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 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领取报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第四部分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公司制订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每人每年 9.6万元，按月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 基础薪酬是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职位价值、个人能力、市场薪酬等因素确定的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并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 公司可以对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拟定。

上述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四) 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按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费用。

3、该方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